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陳玉蝶

被上訴人 陳氏碧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3年度苗簡字第4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向被上訴人借貸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於111年12月清償，被上訴人並當場交付現金15萬元與上訴人。詎上訴人於清償期屆至後，迄今未償還上開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上訴人在海產店打工，也有領取勞保補助，被上訴人並沒有請黑道人士去找上訴人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

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及上訴審主張略以：上訴人確實於110年12月向被上訴人借貸15萬元，並約定於111年12月清償，且取得上訴人所交付借款15萬元，但因上訴人事後有向被上訴人請求延至112年6月或7月清償，被上訴人允諾後，卻在112年4月或5月即向上訴人催討債務，甚至將此事公開在網路上，被上訴人迄今未向上訴人道歉。上訴人因工作不穩定，只能每月還被上訴人2、3千元。被上訴人在網路上貼文後，又找黑道人士來找上訴人等語。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全部准許，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1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2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04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
05 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元
06 為有理由，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本
07 院所採見解與原審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
08 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09 (二)至於上訴人上訴主張其因工作不穩定，只能每月還被上訴人
10 2、3千元一節，並不得以之對抗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
11 另被上訴人在網路上貼文稱上訴人欠款未還、找黑道人士來
12 找上訴人等情，果若有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應另循法
13 律程序處理，並非拒絕清償本件借款之正當事由。

1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
15 給付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16 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1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4 法官 許惠瑜

25 法官 張淑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郭娜羽